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49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中京电子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对中京电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中京电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京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效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施行；公司《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16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